

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教職員工異動檢附資料一覽表

修正日期：110.05

進用人員職別	基本文件	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備註
教師/學前特殊教師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學歷證明影本(畢業證書遺失請附切結書)。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俗稱良民證)(3個月內)。 ※ 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列印)。	※合格教師證。	
教保員		※106年(含)後畢業之教保系科學生需檢附經學校發給「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 教保相關系所請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助理教保員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規定。
護理人員		※護士證書或護理師證書。 ※護理師執業登記證明影本。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7 條：201 人以上者，以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符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資格。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		※特教知能研習 36 小時以上之證明。 ※履歷表。 ※進用契約書。 ※服務證明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與第 4 項規定。
廚工		※以持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或廚師證書為原則。 ※衛生講習或訓練研習證明三次以上。	餐飲從業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需包括手部皮膚病檢查。
司機		※職業駕駛執照。 ※2 年內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監理所申請)	年滿 60 歲職業駕駛人，體格檢查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64 條之 1 規定項目檢查。
職員			

## 注意事項：

- 1.園方留存備查：(1)體格檢查表正本(6個月內)：所有教職員工均需檢查胸部 X 光、傷寒及 A 型肝炎；餐飲從業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需包括手部皮膚病檢查。年滿 60 歲職業駕駛人，體格檢查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64 條之 1 規定項目檢查。體格檢查表應由公立醫院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驗血沒有 A 肝抗體，需接種 A 型肝炎疫苗，並附在體檢報告裡即可。(2)最近 2 年內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 3 小時以上研習證明。(3)教職員工投退保相關證明文件。
- 2.教職員工有更改過名字與檢附資料不符時，請附上戶籍謄本以利查驗。
- 3.公文發文日期勿早於教職員工異動日期。
- 4.檢附資料為影本時，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園長/主任職章。
- 5.持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 1 份。外國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請逕自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查詢。
- 6.公立幼兒園廚工原則上需持有中餐烹調葷丙級及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私立幼兒園無法聘任上開資格人員時，本府核予有烹調經驗者擔任(在公文敘明聘請此廚工之考量)，並於到職前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或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所辦理之衛生講習或訓練至少三次以上，注意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且應遵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5 條及附表 2 良好衛生管理準則第 1 點之規定，並每年進行健康檢查至少一次。
- 7.公文及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請加蓋幼兒園印信與園(校)長章，如有塗改處請加蓋校對章。
- 8.離職時，請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完成登載後(離職日期為不支薪第 1 日)檢附公文及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即可。
- 9.教職員工投/退勞保日期，請與實際到離職日期同一天，以維護教職員工權益。
- 10.申請育嬰假時，檢附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申請書及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另教職員工復職時，請於填報系統異動「在職」後檢附公文及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函報即可。
- 11.申請娩假時，檢附出生證明影本及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另教職員工復職時，請於填報系統異動後「在職」檢附公文及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函報即可。
- 12.各類人員基本資料或服務狀態有異動時，如姓名、學歷、兼任情形、取得專業證照等，檢附各該相關證明文件、公文及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函報即可。
- 13.職務代理人員請參照新竹縣幼兒園幼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配套措施辦理。
- 14.私立幼兒園變更園長請參照新竹縣私立幼兒園變更園長注意事項辦理。
- 15.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請於人事異動事實發生 30 日內，完成異動填報(系統)及備查程序。否則依幼照法第 47 條進行裁處。

※符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資格如下：

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課後照顧班、中心之執行秘書、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符合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資格如下：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6條規定：

二、進用資格：

- （一）教師助理員：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三、進用方式：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學校（園）公開甄選，就人員屬性依相關規定進用，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園）

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報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 （一）履歷表。
- （二）進用契約書。
- （三）服務證明書。
- （四）學經歷證件影本。

四、教育訓練：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